

第一次公告

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段 76-3 地號等 9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公告

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段 76-3 地號等 9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 壹、計畫緣起：為原住民基本權利，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
-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 肆、計畫目標：
- 一、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並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及經濟等發展。
 - 二、改善本鄉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舒緩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
-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第一次公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清	76-3	風景區	水利用地	1	所有權	62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東清	7-31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48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東清	145-8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4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東清	7-38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57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東清	2-2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401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東清	2-3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385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東清	2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217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東清	7-41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所有權	1126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東清	7-37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038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陸、現況概述：

一、

編碼	地段	地號	現況概述
1	東清	76-3	建物
2	東清	7-31	空地
3	東清	145-8	休耕地
4	東清	7-38	建物
5	東清	2-2	樹林
6	東清	2-3	空地
7	東清	25	菜園、豬圈
8	東清	7-41	建物
9	東清	7-37	建物

二、如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第一次公告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本於權責妥處。

三、又如嗣後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 (一) 土地現況勘查，確立分配標的：清查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包含坡度過度陡峭、公有設施、公共道路、過度靠近觀光景點、過度靠近沿海岸或雅美傳統供部落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 研擬分配計畫，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審查無意見後，函送臺東縣政府核定。
- (三) 公告分配標的物公告 30 日：公告分配標的物、分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 (四) 受理申請：於公告期間受理申請，並將公告刊登至本所網站，並請村辦公處加強廣播週知。
- (五) 土審會審查：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本所進行初審作業，繕造土地分配清冊，提送土審會審查。
- (六) 公告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 30 日期滿無異議後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第一次公告

3.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轄區內：
 -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公所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有關「申請人順位相同」之分配方式：

倘有 2 人（含）以上申請人順位相同時，則由本所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分配取得者。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第一次公告

- 一、 規劃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將分配計畫陳報縣政府審查、核定。
- 二、 預定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2 日辦理公告及受理申請作業。
- 三、 預定於 115 年 9 月 3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公所初審、土審會議審查及分配名冊公告作業。
- 四、 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0 日陳報縣政府核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玖、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利用本鄉為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後果。
- 三、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第一次公告

拾、附件：土地清冊、位置圖。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清段	76-3	風景區	水利用地	1	所有權	62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第一次公告

三、原始清冊

蘭旗鄉 東廣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

蘭埔鄉東清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

第一次公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清段	7-31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48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第一次公告

三、原始清冊

蘭溪縣 農林牧 農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

第一次公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清段	145-8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4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第一次公告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泉清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地號	面積	坐落	所有權人	使用權人	備註
145	0.24	2.147 葉石林	葉石林	葉石林	
146	0.24	2.147 邱清良	邱清良	邱清良	
147	0.24	2.147 廖清明	廖清明	廖清明	
148	0.24	2.147 張玉忠	張玉忠	張玉忠	
149	0.24	2.147 謝國星	謝國星	謝國星	
150	0.24	2.147 廖清明	廖清明	廖清明	
151	0.24	2.147 張玉忠	張玉忠	張玉忠	

第一次公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清段	7-38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57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東清段 - 地段 VA0024, 地號 7-2



二、位置圖



第一次公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清段	2-2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401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第一次公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清段	2-3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385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第一次公告

三、原始清冊

[illegible]

第一次公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清段	2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217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東清段 - 地段 VA0024, 地號 25



二、位置圖



第一次公告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東清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地號	面積	坐落	地權人	地目	地種	地用	備註
25	36	0.27	黃昌順	林	林	林	林
26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27	36	0.27	謝國基	林	林	林	林
28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29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30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31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32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33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34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35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36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37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38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39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40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41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42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43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44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45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46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47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48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49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50	36	0.27	黃雅海	林	林	林	林

第一次公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清段	7-41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所有權	1126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東清段 - 地段 VA0024, 地號 7-7



二、位置圖



第一次公告

三、原始清冊

蘭溪鄉 土地法 殘山絕保留地使用情况

地號	地目	面積	坐落	所有權人	使用權人	使用種類	備註
1	田	1.00	蘭溪鄉	國庫	國庫	國庫	
2	田	1.00	蘭溪鄉	國庫	國庫	國庫	
3	田	1.00	蘭溪鄉	國庫	國庫	國庫	
4	田	1.00	蘭溪鄉	國庫	國庫	國庫	
5	田	1.00	蘭溪鄉	國庫	國庫	國庫	
6	田	1.00	蘭溪鄉	國庫	國庫	國庫	
7	田	1.00	蘭溪鄉	國庫	國庫	國庫	
8	田	1.00	蘭溪鄉	國庫	國庫	國庫	
9	田	1.00	蘭溪鄉	國庫	國庫	國庫	
10	田	1.00	蘭溪鄉	國庫	國庫	國庫	

第一次公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清段	7-37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038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第一次公告

三、原始清冊

[illegible]